**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认证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一、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培养基地建设指导思想

领导班子团结，办学思想端正，坚持学校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定，积极利用本单位临床和科研资源开展研究生教育，正确处理好研究生教育与其他各层次人才教育的关系。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并取得突出成效。

申请硕士士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认定，须已通过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认证（含临床医学院）的单位。

申请博士研究生培养基地的认定，原则上该单位应已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

（二）教学与科研队伍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应有很强的教学与科研队伍，本单位有相当数量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占有较高比例，教授、副教授、讲师的比例协调，年龄结构合理，各层次人员配备齐全，科研平台条件良好，承担国家级级的科研项目，学风良好。

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应有较强的教学与科研队伍，本单位有一定数量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和科研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占有一定比例，教授、副教授、讲师的比例协调，年龄结构合理，各层次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拥有用于研究生科研实践的专门平台，学风良好。

（三）学科与专业建设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应至少已授予1届以上硕士学位，且培养质量较好。本单位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学科设置合理学科建设取得较大成绩，部分学科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至少拥有1个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学科或2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

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应承担一定数量的本科教学任务，已培养过3届以上本科生，至少有3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教学质量好，办学效益高。学科设置合理，学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至少拥有1个及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四）科学研究

博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应有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近三年来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并有多篇学术论文在SCI收录的杂志上发表，出版过较多的专著、译著或统编教材；目前承担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足够的培养博士研究生科研经费。

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应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近三年来曾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以及多项市局级科研奖励，或在国内外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出版过一定数量的专著、译著或统编教材；目前承担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或有重要价值的、较高学术水平的技术开发项目，有足够的培养硕士研究生科研经费。

（五）科研平台条件

本单位有可供研究生开展较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需的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有专用的教学用房；有专用的图书馆或图书资料资料室（提供免费开通全天网络）；有专用的科研实验室和临床教学场所；有专用的能够较好地满足研究生需要的生活设施，研究生不多于4人一间，且博士研究生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硕士研究生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医院承诺按学校标准给予研究生生活津贴。

（六）管理与规章制度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到位，应有明确的院领导分管，应至少配备1名研究生培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每年应有专项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党建部门应密切配合，落实研究生的党团关系和组织生活；其他相关部门（安全保卫、工会）等应能够给予相应支持；研究生教学及科研活动的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较好。

二、研究生培养基地申报与认证评估验收

申请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申报书》，于当年3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对提出申报的单位学校将组织专家在当年4～5月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评估，认证结论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符合条件的单位纳入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

对已经招收研究生的培养基地，研究生院将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考核评估办法》每年进行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将与其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态挂钩。

三、其他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与其每年研究生招生资格采取“评聘分离，动态上岗”的原则。非隶属关系附属医院中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所在医院必须通过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认定后，方可提出招收研究生的申请。